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等材料生效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2019年4月29日。根据管理人投资运作需要，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说明书等材料内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同时已于2025年2月25日就上述材料变更事项进行公告并向投资者征询意见。

截至2025年2月28日，意见回复期限届满且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存续条件。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说明书等材料修改内容正式变更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

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内容对照表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附件：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变更内容对照表

合同变更前条款	合同变更后条款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 （1）债权类资产：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含项目债）、公司债（包括面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纯债型基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 （2）股权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形成的上市公司股票。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期限不超过 365 天的债券正回购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与资产托管人、委托人及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主要投资方向 （1）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 （2）股权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形成的上市公司股票。 （3）公募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基金。 （4）国债期货。 特别揭示：本计划可投资债券回购。

资产配置比例 (1) 债权类品种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 (2)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委托资产净值的 40%, 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 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形成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占计划委托资产总值比例不超过 20%。 (6)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市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10%。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和托管人及与管理人和托管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 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建仓期的投资活动, 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 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	资产配置比例 (1) 穿透至底层并分类汇总后, 本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投资于股权类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20%; 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20%; (2) 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产品净资产的 100%。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 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形成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占计划委托资产总值比例不超过 20%。 (6)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市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	---

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后资产组合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10%。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后资产组合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1、封闭期：除开放期外，本集合均封闭运行。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本集合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每季度多次开放。每笔参与资金锁定 364 天，锁定期结束后产品自动开放，该笔参与资金可选择赎回，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退出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未赎回资金自动进入下一期产品。 具体开放流程见届时管理人公告。	1、封闭期：开放期以外的期间，均为本计划的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每周三至周五开放（遇节假日暂停开放，不顺延）。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

	理人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对上述开放安排进行调整，并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相关公告安排参与、退出本计划。 每笔参与资金锁定 28 天（锁定期自申请日当日起算），锁定期结束后投资者可在最近一个开放日选择退出，未退出资金自动进入下一锁定期。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对上述开放安排进行调整，但应当提前在资产管理人官方网站进行公告，新的开放安排具体适用的期限及规则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内容及错过公告内容后不能按规定参与、退出计划的风险。 因合同变更或者展期、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形需要设置临时开放期供投资者退出时，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的权利，将设置临时开放期供投资者退出，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因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需要设立临时开放期时，仅供自有资金退出。除上述内容外，本计划原则上不设立临时开放期。 业务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	--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为中低等级风险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推广对象为追求稳健收益的投资者。	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评级评价为中风险，且根据前述风险评级，本集合计划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评估能力评估结果为【稳健型、相对积极型、积极型】的普通投资者销售。但法律法规及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合计划在“追求风险可控的绝对收益”基础上进行资产配置，力争使计划投资的安全性、收益性达到综合平衡。 管理人在对经济周期、宏观经济形势、通货膨胀水平、经济政策和投资环境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以及投资运作期限等要求，对各资产的收益率与潜在风险进行评估，以达到规避风险及提高收益的目的。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策略的指导下，根据货币、债券等不同类属资产的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类属资产收益差异等因素，采取积极投资策略，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可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数。 2、债券投资策略 灵活运用资产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久期策略，债券回购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以配置为基础，获取稳定的票息收入，同时基于对基本面的判断、供求关系的分析、流动性的预判来判断收益变动的方向及曲线形态	1、投资策略 (1) 债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在保持债券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以期持有人获取更高的收益。 1) 久期配置策略 本计划将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以此来决定组合久期的长短。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久期，以获得因债券价格上涨而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降低或规避债券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不同期限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并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进行预测，采

的变化, 据此进行波段交易增厚投资收益。

1) 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与货币政策形势、信用状况、市场结构变化和短期资金供给等因素的综合判断, 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风险收益、估值水平特征, 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量, 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 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的表现受到基础利率及信用利差两方面影响。对于信用债仓位、评级及期限的选择均是建立在对经济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以及收益水平和流动性风险的分析的基础上。此外, 信用债发行主体差异较大, 需要自下而上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面以确定发债主体企业的实际信用风险, 通过比较市场信用利差和个券信用利差以发现被错误定价的个券。通过在行业 and 个券方面进行分散化投资, 同时规避高信用风险行业和主体的前提下, 适度提高组合收益并控制投资风险。

3) 个券选择策略

综合运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流动性分析、信用风险分析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 发掘出具备相对价值的个券。

4) 久期策略

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走势的研判, 结合货币类资产的高流动性要求及其相关的投资比例规定, 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市场短期利率上升时, 将通过增加持有剩余期限较短债券并减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 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 当预期市场短期利率下降时,

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 来决定本计划资产在长、中、短期债券间的配置比例。

3)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 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 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4) 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 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债券, 随着本计划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 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 到期收益率将下降, 从而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5) 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的价值可分拆为一个纯企业债与一个转股期权价值之和。纯债券部分的价值是指把可转债作为普通债券, 持有转债到期, 收回本金并获得利息收入, 该部分价值可根据市场企业债收益率曲线确定相应的收益率确定。而转股价值是指可转债持有者拥有在可转债到期日前把债券转换成股票所能获得的价值。

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内含收益率、折溢价比率、久期、凸性等因素构建可转债投资组合。在利用可转债的债券特性规避系统性风险和

则通过增持剩余期限较长的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5) 债券回购策略

基于对运作期内资金面走势的判断,确定回购期限的选择。在组合进行杠杆操作时,若判断资金面趋于宽松,则在运作初期进行短期限正回购操作;反之,则进行长期限正回购操作,锁定融资成本。若期初资产配置有逆回购比例,则在判断资金面趋于宽松的情况下,优先进行长期限逆回购配置;反之,则进行短期限逆回购操作。

3、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可转债和可交换债为基础,利用投研、管理能力,确定最适宜自身运作的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可选择包括但不限于一下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 优势主题策略

基于“自上而下”的原则对市场的投资主题进行挖掘,通过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深入挖掘市场发展的内在驱动因素以及潜在的投资主题,从中筛选出未来的优势主题,并选择那些受益于优势主题的公司进行重点投资。并通过主题发掘、主题遴选、主题投资、主题转换等具体步骤进行投资。

2) 个股精选策略

管理人在行业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稳健、业绩优良、具有可持续增长前景或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合理价格买入并进行中长期投资。基金股票投资具体包括行业分析与配置、公司财务状况评价、价值评估及股票选择与组合优化等过程。具体通过行业分析

个股风险、追求投资组合的稳定收益的同时,利用可转债的内含股票期权,在股市上涨中提高本计划的收益水平。在资产配置的方面,管理人将通过对证券市场未来趋势的判断,对投资组合中可转债债性和股性的配置比例进行分配。在可转债的选择方面,管理人将着重对可转债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筛选出有较好盈利能力和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转债投资,在锁定下行风险的同时获得股价上升带来的收益。

6) 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计划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获取利差的变动会带来趋势性的信用产品投资机会。

7) 资产支持证券

本计划将在严格控制组合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等积极策略,通过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选择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分散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并降低流动性风险。

与配置、公司财务状况评估、价值评估、股票选择与组合优化等具体方法，同时针对处于不同周期的公司股票采取差别化投资策略。 3) 股票 GARP 投资策略 GARP (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 是一个混合的股票投资策略，选择基本面良好、流动性高、风险低、具有中长期上涨潜力的股票进行分散化组合投资，控制流动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追求股票投资组合的长期稳定增值。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情绪等的分析，灵活控制仓位。行业配置上可重仓热门行业，把握行业轮动。合理选择重仓股配置和股票集中度。确定股票投资的备选库制度。制定阶梯性风控体系，控制下行风险，最大亏损额可控。	(2) 现金管理类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 (3) 公募基金产品投资策略 对于基金产品投资标的的遴选，需综合考量该基金的历史表现、管理人资质和基金经理投资业绩、产品规模、费率和投资收益等因素，择优选择。 (4) 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用于套期保值交易，分为卖空套期保值和买入套期保值两种类型。 卖空套期保值即通过卖空国债期货合约，对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类证券进行风险对冲，从而规避债券类证券的价格波动的系统性风险。买入套期保值即通过买入国债期货合约，用以锁定未来购入债券类证券的成本。 (5) 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可转债和可交换债为基础，利用投研、管理能力，确定最适宜自身运作的权益类资产投资
--	---

	策略，可选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 优势主题策略 基于“自上而下”的原则对市场的投资主题进行挖掘，通过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深入挖掘市场发展的内在驱动因素以及潜在的投资主题，从中筛选出未来的优势主题，并选择那些受益于优势主题的公司进行重点投资。并通过主题发掘、主题遴选、主题投资、主题转换等具体步骤进行投资。 2) 个股精选策略 管理人在行业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稳健、业绩优良、具有可持续增长前景或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合理价格买入并进行中长期投资。基金股票投资具体包括行业分析与配置、公司财务状况评价、价值评估及股票选择与组合优化等过程。具体通过行业分析与配置、公司财务状况评估、价值评估、股票选择与组合优化等具体方法，同时针对处于不同周期的公司股票采取差别化投资策略。 3) 股票 GARP 投资策略 GARP (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 是一个混合的股票投资策略，选择基本面良好、流动性高、
--	--

	风险低、具有中长期上涨潜力的股票进行分散化组合投资，控制流动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追求股票投资组合的长期稳定增值。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情绪等的分析，灵活控制仓位。行业配置上可重仓热门行业，把握行业轮动。合理选择重仓股配置和股票集中度。确定股票投资的备选库制度。制定阶梯性风控体系，控制下行风险，最大亏损额可控。 （6）其他策略 管理人根据市场的发展，以为投资者最大化地获取收益为原则，可以在风控原则内前瞻性地运用其他策略。 国债期货风险控制与应急处理策略 1) 风险控制 为贯彻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相匹配原则，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在建立科学投资流程的基础上，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人机控制相结合等方式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期货交易管理的全过程中。 2)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①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
--	---

	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②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本计划的现金资产;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③损失责任承担 管理人不承担受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
固定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固定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6%。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G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	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含增值税) 本计划应给付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计划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0.5】}\%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成立日按照初始受托资产本金计算。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前 10 个交易日内从集合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交易日支付。若遇非交易日，支付日期顺延。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向管理人支付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管理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5592091341090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办法计提业绩报酬。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本资管计划在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 （3）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含增值税，计入管理费） 本计划在投资者分红、退出或者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6.0%/年，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的超额部分提取 2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业绩报酬收取比例或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及时通过公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

该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5) 委托人退出日仅针对委托人退出份额计提, 委托人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 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及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计提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确定原则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管理人每个开放期公告为准。委托人退出时按照“时间加权法”, 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时间加权法计算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的方法举例如下: 若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第一次开放期参与,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1, 期限为 d_1, 在第二次开放期委托人未申请赎回, 第二次开放期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为 r_2, 期限为 d_2, 委托人在第三次开放期申请退出, 则该期间委托人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 (r_1 * d_1 + r_2 * d_2) / (d_1 + d_2)$。其他情况依次类推。 3、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于委托人退出日及本计划终止日计提。 业绩报酬的计提,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 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 募集期认购的, 以本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 存续期内参与的, 以参与时份额确认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的意见; 但若调高业绩报酬收取比例或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应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再予以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 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受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不构成管理人的投资业绩预测, 不构成预期收益率。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管理人按投资者每笔认购/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办法计提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R 为该笔份额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A 为该笔份额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C 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 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C' 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 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D 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
---	---

$R = (P_1 - P_0) \div P \times 365 \div N \times 100\%$ 管理人根据委托人退出时其持有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与该部分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的情况确定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比较结果 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r$ 0 $E = 0$ $r < R$ $30\% E = D \times P \times (R - r) \times 30\% \times (N \div 365)$ 其中： r 为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数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并依据时间加权法进行计算。 R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期间年化收益率； P_1 为该笔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_0 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 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单位净值； N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的天数。 E=管理人业绩报酬 D= 该委托人退出份额数 ③将所有退出份额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ΣE）。 $\Sigma E = E_1 + E_2 + E_3 + \dots + E_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退出笔数。 4、业绩报酬支付	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确认日（含）至本笔份额退出确认日（不含）之间的天数； E=该笔份额业绩报酬； K=业绩报酬计提日该笔份额数； 年化收益率 $R = (A - C) / C' \times 365 / 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 <table><tr><th>年化收益率</th><th>提取比例</th><th>业绩报酬公式</th></tr><tr><td>$R \leq 6.0\%$</td><td>0</td><td>0</td></tr><tr><td>$R > 6.0\%$</td><td>20%</td><td>$E = (R - 6.0\%) \times 20\% \times C' \times K \times (D \div 365)$</td></tr></table> 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为计提日各笔业绩报酬之和，如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投资者退出本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业绩报酬亦不退还投资者。 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 5 个交易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业绩报酬收款账户同管理费收款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由于涉及份额注册登	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公式	$R \leq 6.0\%$	0	0	$R > 6.0\%$	20%	$E = (R - 6.0\%) \times 20\% \times C' \times K \times (D \div 365)$
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公式								
$R \leq 6.0\%$	0	0								
$R > 6.0\%$	20%	$E = (R - 6.0\%) \times 20\% \times C' \times K \times (D \div 365)$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支付指令，托管人于当日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因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涉及每个委托人申购赎回数据以及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计算，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对此不复核，仅配合进行账务处理。	记，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指令进行划款）。
--	---

特别提示：

- 1、上述对照表中所列内容非本次合同修改的所有内容。除上述重要要素修改变外，本次合同变更还修改了其他条款，并使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施行后的新版合同，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次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
- 2、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涉及以上变更内容的相应进行调整。